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351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318號
裁定日期	113年05月20日
聲請人	李國精
案由	聲請人為任用事件聲請補充裁判，認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任用事件聲請補充裁判，惟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聲字第135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未為補充裁判，而係以聲請人未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委任代理人為由駁回其聲請，增加法律所無之規定，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、訴訟權及服公職之權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經查，系爭裁定並非確定終局裁判，非屬得聲請審查之客體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之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符，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</p>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351號李國精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